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蕭浩志即蘇松子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41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32907-3	1	1000	
00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32908-5	1	1000	
00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32909-7	1	1000	
00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032910-3	1	1000	
00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221716-7	1	1000	
00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96338-4	1	80	
00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141477-1	1	91	
00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212542-4	1	95	
00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6-NX-0317076-3	1	149	

(續上頁)

01

01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7-NX-0346711-0	1	154	
01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99-NX-0396298-5	1	558	
01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459814-0	1	88	
01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2-NX-0501052-4	1	662	
014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530149-0	1	137	
015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632754-8	1	201	
016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-NX-0642148-7	1	872	
017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0673071-1	1	444	
018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737807-2	1	304	
019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783656-9	1	75	
020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0813177-5	1	539	
021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915099-7	1	381	
022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9-NX-0985637-9	1	406	
023	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412289-8	1	82	